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宛其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俐錡設計有限公司、呂俐錡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6號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7,902元（計算式：961000+50429+336473=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54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王金洲

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詩涵